

##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短信、微信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林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及核销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不具备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事宜。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

出具了《关于公司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地审核。

公司监事会对华兴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认同，该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同时，监事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所做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2021 年关联交易计划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12、《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备查文件**

- 1、《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